

# 推電動車 加油站將可設充電站

來源：[中央日報](#)

日期：2012.8.30



王鵬捷/整理

內政部 30 日表示，推動智慧電動車綠能產業，修法放寬加油站、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，可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。

中央社 30 日報導，內政部部務會報下午通過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放寬公共設施用地使用，內政部表示，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，預計 9 月底公告實施。

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表示，修法主要是配合政府推行六大新興產業中的智慧電動車綠能產業，檢討相關法規，積極建立充電設施。

許文龍指出，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修正後，放寬符合法令規範的零售市場、公園、廣場、高架道路下層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，都可作為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。